

建構本土環境論述的挑戰*

李永展、Nakao Eki**

壹、前言

我們這個時代最大的問題之一，就是習於將他人的經驗當成自己的經驗。這樣的警覺在我們從事關於達娜伊谷（Tanayiku）的研究之後更形清楚。在過去的兩年之間，我們以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做為例子，從「生物多樣性」與「環境正義」的角度，依次討論「保育地的利用與管理策略」以及「生態旅遊以及社區參與機制的建構」（李永展，2003、2004）。單就這個具有延續性的計畫而言，它挖掘出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的有趣面向，或者換一個方式說，是使環境學

者迎面撞上了理論難題。

所謂撞上理論難題，指的是現有理論似乎不足以指導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往前邁進，換言之，也不足以提供研究者可靠的分析和詮釋工具。我們在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的案例當中所面對的，不是單純的保育地劃設與環境正義問題之間如何平衡的問題——這是目前環境相關領域中相當常見的課題——而是較為全面性的理論不適用問題。這主要分為兩個面向。首先，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從成立的初始，就與當前主流的環境論述間存有相當的差異。與一般的保育問題不同的是，它不是一連串面對無差別保育措施而採取的抗爭活動，而是當地住民在政策長期失靈

* 本文改寫自李永展所主持的委託研究計畫《從生物多樣性與社區營造觀點建構保育地之永續社區》，見李永展，2005：61-66。

** 作者李永展為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教授，yilee@faculty.pccu.edu.tw
作者 Nakao Eki 為哈佛大學科學史研究所碩士，台灣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協會副秘書長，linglin@post.harvard.edu

的危害下主動發起的「保育運動」。從這個角度來看，這個案例與環境正義理論所主張的「由下到上」原則似乎若合符節，但實際上卻並不能夠輕易套用進這些理論裡。這一點引伸出研究者的第二個難題，那就是研究者在達娜伊谷從事在地訪談時，很輕易便可以發現，箇中原因有很大一部分與達娜伊谷的鄒族傳統有關——環境正義的諸多論述彼此之間容有差異，但是強調民主與賦權原則這一點卻從來不是爭辯焦點，然而在鄒族的人文背景之下，「由下到上」理想的達成只表現在草根聲音與國家機器之間，同樣的觀念若是縮小到地區層次，就不免與族內傳統有所扞格。

理論被宣告至少在局部上不適用所引發的後續研究成了一個警訊，或者說，成為一個反省的契機。至少在我們看來，這不單純是一個案例無法為當前理論妥善解釋、相關理論於是有加以補充的必要這樣的問題，而是一個更根本的問題因為無意間的挖掘而意外地曝露出來。從最抽象的層次上看，所謂的「與環境（或與人和環境的關係）有關的論述」本身，就是一個啟人疑竇的概念，這個概念到底在我們的學者之間意味著什麼，就是這篇短文將要討論的主題。

如果試圖就某個領域的「思想演進」做出簡化性說明，是可以被原諒的行為的話，我們當代的环境論述綜括起來，大概總不脫從高呼保育主義走向強調環境正義

的重要性。在環境論述從 1970 年代起開始挖掘環境正義、環境種族主義等問題開始，民主與賦權的原則就一再被提出討論，「正義」的內涵究竟為何的問題，脫離了政治學、政治哲學以及政治思想史的範疇，開始成為環境相關領域的熱門話題，而且對這龐大的論述做出貢獻的學者，彼此之間還有著很高的背景差異。正如 David Schlosberg 在《*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New Pluralism*》中所指出的，

現在，環境領域裡不僅有浪漫的保護主義者（preservationists）、有效保育主義者（efficient conservationists）、公共衛生的鼓吹者和環境疾病的受害人，也包括深層生態學家（deep ecologists）、綠色主義者（greens）、生物地域學家（bioregionists）、動物解放主義者、永久文化與有機農業的提倡者、生態女性主義者、宗教福音傳播者、社會生態學家、永不改變的經濟學者、新馬爾薩斯主義者（neo-Malthusians）、新盧德份子（neo-Luddites）、新霍布斯主義者（neo-Hobbesians）、生態科技的推銷者、自然〔資源〕的消費者、原住民族權利運動者、精神主義者、規劃師、保育生態學者、環境健康專家、環境正義的鼓吹者、環境律師、蓋亞論者（Gaians）、生態社會論者、自然作家、勞工健康的倡導者、生態無政府主義青年，以及其他許多人。（Schlosberg, 1999: 4）

儘管吸引了如此多元的投入者，他們的關注焦點與立論基礎也都不盡相同，但

關於生物多樣性以及環境正義的論述本身依然存在著某種引人遐思的一元性，亦即將「環境主義」當成一個整體來看待，正是這種一元性使得 Schlosberg 不得不毫不留情地戳穿一個單一環境主義（environmentalism）的迷思。該書的第一句話就說：「沒有環境主義這種東西。」（*Ibid.*：3）

Schlosberg 除了明白指出環境主義「只是一個……方便的標籤」（*Ibid.*）以外，也非常清楚地意識到，Donna Haraway 早在 1988 年便已提出的情境知識（situated knowledge）以及局部觀點（partial perspectives）的理論，也同樣在環境相關領域中投下陰影（*Ibid.*：16；Haraway, 1988）。Schlosberg 的論證讓我們理解到，我們針對「環境與人的關係」所做出的所有論述，其本身應該被當作一個多元性的產物來理解，環境主義既不能被視為一個確定的概念，也不應該被視為全面或客觀的一種解釋。換言之，Schlosberg 認為，當我們基於方便而使用「環境主義」一詞時，這個名詞本身的侷限性應該被牢記在心。Schlosberg 寫道，

草根環境主義（grassroots environmentalism）的民主潛能，有一部分在於對這些不同經驗的肯認。環境正義運動的基礎在於對多樣性的肯定；這是環境正義用以區別自身與主流環境主義的重要方法。……我們在檢視〔環境正義〕運動的過程應當要學到的重要的一課，並不是環境或風險是存在於現代的統一共性（unifying

commonality）這一點……而是：環境提供了一個方式，讓我們得以在現代（modernity）之內，理解差異的其中一個面向其根源究竟為何。（Schlosberg，1999：11-12）

Schlosberg 要討論的是當代環境政治學的內涵，而他主要的訴求，就是我們不應該忽略當代的環境理論其實是多種價值與論述並陳的場域——如果錯失這一點，政治理論與實務對我們當代的環境問題的理解和應對就勢必存在重大的缺失。但是，一個單一環境主義的觀念至少在 1999 年就已經為人嚴肅地反駁，並不表示關於環境主義的迷思已然不復存在。非常有趣的是，在《*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New Pluralism*》出版前一年，Andrew Dobson 在 *Justice and the Environment* 一書的緒論中談到「永續發展」與「環境正義」的「本質」（nature）問題，他指出，

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對環境的永續性而言是否實質上具有作用，這在很大程度上只能夠透過經驗加以回答。在能夠做出任何結論之前，我們必須要從事大量的研究，以便發掘出這兩者在許多不同情況下的關聯，這些情況從蘇丹的田園農夫、巴西及紐約的都市窮人、到東南英格蘭的股市搨客——以及這之間及之外的許多其它地點。關於這種研究最顯著的一件事就是：這種研究並不存在，或至少不以我們所需要的那種數量而存在。所以，到這個程度為止，以及在我們所需要的那

種一系列確證性的證據出現之前，去假設社會正義對環境永續性具有根本性的作用將會是個錯誤。(Dobson, 1998: 5)

將這一段話與前面引述自 Schlosberg 的段落予以綜合，我們不難發現一個很根本的問題：儘管是在極具批判性或顛覆性的學術意見裡，我們還是看到一個人與自然關係的預設：雖然環境正義的問題被來自各個領域的人士以各不相同的方式一再闡述與辯論，但是環境正義這個概念的本身，從來就不曾在全球性的基礎上被大規模地挑戰過。所謂在「全球性的基礎上」，指的是環境主義的一個最根本的問題：環境主義被認為是當代而且西方的產物。於是在最近的三十年間逐步發展起來的環境正義理論，做為其組成的一部分，也就不知不覺地分享了這個環境主義的根本預設。

人類對於環境的關懷是當代西方社會的創造物，這個根本預設出現在許多回顧環境理論發展歷程的文獻裡。Schlosberg 在論證新多元論的時候就指出，「環境主義在美國奠基的故事本身，就是建立在差異之上——即以 John Muir (1838-1914) 為代表的浪漫保護主義者及由林務官 Gifford Pinchot (1865-1946) 所體現的有效保育主義之間的分野。」(Schlosberg, 1999: 3) 這一句話——在除去 Schlosberg 想要強調的「多元性」本身的歷史此一面向之後——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它背後的涵意就是：環境主義（在美國）的歷史總共也不

過一百多年。

這樣的觀點也見於台灣的環境相關論述。李永展在《永續發展》一書中寫道，「人類對『環境與發展』議題的真正認識只不過是最近四十年的事，這一認識過程是漫長的、緩慢的、遲來的、是建立在資源危機和環境危機的基礎上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西方先進國家的工業快速發展，直到 1960、1970 年代發展達到高峰，但此時愈來愈多的公害出現之後，人們才體會到全球環境問題對人類生存和發展已構成了現實的威脅，並引起人們對前途和命運的普遍擔憂與反思。」(李永展, 2000: 5) 如果抱持著此種看法，我們很容易就將 Rachel Carson 於 1962 年出版的《寂靜的春天》(*Silent Spring*) 當作一個重大的思想里程，並將之認為是啟發了一整代人省思環境問題的代表之作。與此相似地，我們也很容易從 Rachel Carson 再聯想到 John Muir (1838-1914)，或者較他稍早的 Henry David Thoreau (1817-1862)——他的《湖濱散記》(*Walden, or Life in the Woods*) 至今都是探討人與自然關係的重要讀本——當然我們也可以順著相似的思路再往後聯結到最早提出土地倫理概念的生態學家 Aldo Leopold (1887-1948)，於是一個關於當代環境關懷的思潮的「發展進程」，在我們的心中似乎便隱然成形。

然而，人類對於環境的關切是否真的如我們所想像的，是個「當代而且西方」

的發明，是非常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至晚在 1995 年，科學史學家 Richard H. Grove 便已經對此種流行的看法提出強烈的反駁。他在《*Green Imperialism*》當中寫道，「對於全球性環境惡化的廣泛關注或許是什麼新鮮東西，但對環境的關懷和保育則當然並不新。相反地，保育主義式干預 (conservationist intervention) 的起源及其早期的歷史可以上溯到更久以前。」 (Grove, 1995: 1) Grove 指出，「環境主義是對於西方工業化所造成的情境一個特定的地區性反應，而保育主義被認為是起源於北美洲的環境下」 (Ibid.: 3)，這樣的看法有其歷史上的盲點。Grove 在仔細考察過十七世紀到十九世紀中葉歐洲的殖民經驗之後，得到一個結論：「現代的保育主義，是在歐洲與熱帶地區、與當地物種分類、與其對自然世界的詮釋遭遇的過程中，做為其一部分而發展起來的。」 (Ibid.: 2) 這個文化遭遇的面向，以及「在地……環境哲學及知識散播進入西方思想和認識論」 (Ibid.: 3) 的過程，在較長的時期裡為研究者所普遍忽略，於是造成我們今日的刻板印象。

在《*Green Imperialism*》出版後一年，地理學家 David Pepper 在《*Modern Environmentalism*》的緒論中討論了一個饒富趣味的問題：我們當代環境思潮的起源及其背後所隱藏的意識型態的問題，究竟為何應該在今日受到重視？Pepper 認為，環境主義的歷史之所以重要，是因為環境

主義其實在意識型態上就是一種對現代主義 (modernism) 的拒絕。他說，

對於文藝復興時期 (18 世紀) 的思想家所擁護的高等科學和技術的那種「後現代」的不信任，確實是綠色意識型態的中心。文藝復興時期認為可以透過控制和操縱自然來改善每一個人的命運，這樣的想法在今天看來，已經製造出許多大規模的戰爭、暴力、壓迫、核子及環境威脅，以及一般人感到無法解釋或掌控的科技。綠色主義者也常常對「現代」時期宏偉的政治理論、自由主義和社會主義表達一種時髦的不信任感。……Edward Abbey 認為只有真實的事物能夠在表面的層次被體驗，這就是非常後現代——以及綠色——的觀點。(Pepper, 1996: 5)

Pepper 認為，「綠色主義者就像 19 世紀的浪漫主義者，拒絕了此種想像自然世界的方式」 (Ibid.: 6)。由於這些理論牽涉到的是一種世界觀，或者說，是一種看待人與環境的眼光，因此在試圖掌握這些理論的內涵的同時，去理解這些理論的歷史脈絡就變得非常重要。

於是，當我們深入去理解在背後支撐著這些理論的深層意識型態，很自然便浮上檯面的問題就是：這些理論同樣被用於其它地區的正當性基礎何在？西方世界工業化對全球所造成的影響當然無庸置疑，但是這是否代表著我們也能夠像 Schlosberg 一樣，將環境理論單純視為自己文化中的產物，並且一邊進行分析和論

證，一邊將之應用到現實的情境當中？究竟是什麼樣的信念使我們同意，我們可以將西方國家在工業化的歷程中所受到的內在衝擊及其所激發的理論發展，理所當然地投射到全世界的環境問題以及全世界所有的人身上？從這裡去回顧這篇文章一開始所提及的，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的研究者所遇到的理論難題，我們不難發現這整個「理論問題」都是建構在他人的歷史以及經驗上。

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的參與者，也就是生活在鄒族山美部落的族人，面對的是一個如何使其經濟活動及族群文化得延續的問題。但是當研究者介入之後，這個問題轉變為一個「理論」難題，或至少是對「理論」的挑戰。這樣的落差值得我們深入探討，因為它至少已經讓我們看到：將他人經驗當成自己的經驗，並不會協助我們解決「我們的」問題。

參考書目

- 李永展（2000），*永續發展：大地反撲的省思*，台北：巨流。
- （2003），從生物多樣性與環境正義觀點探討保育地的利用與管理策略，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2004），從生物多樣性與環境正義觀點探討保育地生態旅遊與社區參與機制建構之研究，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2005），從生物多樣性與社區營造觀點建構保育地之永續社區，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Dobson, A. (1998), *Justice and Environment: Conceptions of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and Theorie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ove, R. H. (1995), *Green Imperialism: Colonial Expansion, Tropical Island Edens, and the Origins of Environmentalism, 1600-18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raway, D. (1988), "Situated Knowledges: The Science Question in Feminism and the Privilege of Partial Perspective," *Feminist Studies*, 14/3: 575-599.
- Schlosberg, D. (1999),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the New Pluralism: the Challenge of Difference for Environment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